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文件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文件

甘社体〔2021〕27号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关于举办2021年全省第二期游泳救生员暨 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体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新区教体局，
各游泳协会、游泳场（馆）、俱乐部：

为贯彻落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全面
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促进我省游泳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
证工作，提高体育服务标准化水平，积极开展国家职业资格鉴定
工作，决定于6月下旬在兰州举办2021年全省第二期游泳救生员

暨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五（四）级/初（中）级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网络报名：2021年5月24日-6月6日

现场确认：2021年6月16日下午13:00-16:30

培训时间：2021年6月17日-20日

鉴定时间：2021年6月21日-22日

6月21日 09:00-10:00 救生员理论考试

6月21日 10:30-17:00 救生员实操考试

6月22日 09:00-11:00 指导员理论考试

6月22日 11:30-17:00 指导员实操考试

报到、培训、鉴定地点：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二大队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51号）

二、主办单位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三、培训机构

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二大队全民健身中心

四、鉴定方式

鉴定采用笔试（闭卷）和技能考核的方式，试题由国家体育总局题库抽取；技能考核根据国家考核标准由考评员进行统一考核。

五、考评人员

由主办单位选派获得国家职业鉴定考评资质的人员担任。

六、申报条件

（一）游泳救生员五级（初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具有 200m 不间断连续游（不限时）的游泳技能，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2. 取得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注：游泳救生员达标测验按照职业资格鉴定考核标准为 25 米快游男子 20 秒以内、女子 22 秒以内；20 米潜泳。成绩达标者方可参加后续考试。

（二）游泳指导员五级（初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本职业五级/初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3. 取得二级（含）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或同等运动技术等级。

（三）游泳指导员四级（中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 取得一级（含）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或同等运动技术等级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注：游泳指导员达标测验按照职业资格鉴定考核标准，初级为100m混合游（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或仰泳）男子2分5秒以内、女子2分30秒以内；中级为100m混合游（50米蛙泳+25米自由泳+25m仰泳）男子2分5秒以内、女子2分30秒以内。成绩达标者方可参加后续考试。

七、考核发证

对参加培训鉴定两项成绩均合格者，由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在全国通用的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八、相关费用

（一）鉴定收费标准：甘发改收费〔2016〕945号文件，鉴定费由甘肃省财政厅收取。

游泳救生员：五级（初级）220元

游泳指导员：五级（初级）240元 四级（中级）270元

注：网报截止后学员按财政短信提示缴费（登录甘肃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非税缴费）。

（二）培训费由培训机构收取。

（三）学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九、报名办法

（一）报名人数限报五级（初级）游泳救生员名额 60 名，五级（初级）、四级（中级）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分别为 40 名和 10 名，报满为止。

（二）所有参与培训、鉴定的人员均需出示健康码。

（三）报名人员请于 5 月 24 日至 6 月 6 日前登陆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网络管理平台 <http://www.sportosta.org.cn/tyzj/jsp/index.jsp?d=1597215729908>（甘肃），点击报名入口自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网络报名提交近期蓝底免冠证件照，大小为 30kb-60kb 之间。

（四）现场报到时须持身份证、学历及其它相关证书原件；

（五）联系方式

1.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联系人：魏媛媛

联系电话：0931-8817792

2. 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二大队全民健身中心

联系人：刘国宏

联系电话：0931-8652333

18394157015

十、注意事项

(一) 学员须自行办理培训鉴定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无保险学员，如有意外后果自负；

(二) 学员须出具县以上医院的健康体检证明（无心脏病、皮肤病、癫痫病等）；

(三) 学员须自带游泳装备。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1年5月17日



抄送：省体育局人事处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